

宿州学院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文件

机教字〔2025〕9号

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

2025 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录取考核办法

为激励学生努力学习、发展专长，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，根据《宿州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院教字〔2024〕31号）要求，结合机电学院实际，制定 2025 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录取考核办法。

一、接收条件

满足《宿州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所列规定和要求。

二、接收名额

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各专业所能接收的最大人数一览表

专业名称	2025 级学生数	2025 级班数	拟接收转入学生数
电子信息工程	59	1	6
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	117	2	13
自动化	120	2	10
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	119	2	11
智能车辆工程	115	2	5

三、选拔方案

(一) 选拔办法

1. 笔试：已修读课程加权平均成绩*50%+高等数学加试成绩*50%；
2. 面试：学院成立面试专家组进行面试；
3. 综合成绩：笔试*70%+面试*30%。

(二) 面试组织

面试专家组由学院各相关专业教师组成，按申请转入专业分组进行面试。每名学生面试时间为 7 分钟，包括 2 分钟自我介绍（主要介绍自己的成绩、特长、兴趣及对相关专业的了解情况），5 分钟专家提问，重在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。满分 100 分。

(三) 时间安排

1. 高等数学考试时间：第一学期期末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；
2. 面试时间：第二学期开学第一周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四、录取原则

高等数学考试合格（成绩大于等于 60 分）的学生方可参加面试，面试成绩合格（成绩大于等于 60 分）的学生方有资格参加排序，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，根据各专业所能接收的最大人数录满为止。

五、本办法由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

2025 年 10 月 17 日

